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1）皖民申2428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皖南医学院弋矶山医院，住所地安徽省芜湖市赭山西路2号。

法定代表人：朱向明，该院院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虹，广东广和（芜湖）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丁京京，广东广和（芜湖）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杨最宝，男，1935年10月18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先霞（系杨最宝女儿），住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

再审申请人皖南医学院弋矶山医院（以下简称弋矶山医院）因与被申请人杨最宝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不服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皖02民终982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弋矶山医院申请再审称，原判决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应予再审。事实和理由：一、原审法院认定鉴定不能的责任在弋矶山医院，与事实不符。武汉大学司法鉴定所以送鉴材料不充分、不完整将鉴定退回时，弋矶山医院就已及时提交遗漏材料，但杨最宝拒绝对补充材料进行质证，导致鉴定无法进行。《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第四条规定：按照病历记录形式不同，可区分为纸质病历和电子病历，电子病历与纸质病历具有同等效力。弋矶山医院于案件发回重审后再次向一审法院提交了完整的病历复印件且提交了长期医嘱单、临时医嘱单的电子病历，但杨最宝仍拒绝进行质证，导致鉴定一直无法进行，不利后果应当由杨最宝承担。二、原审法院将杨最宝拒绝质证的行为定性为对弋矶山医院的不信任，过于片面。杨最宝拒绝质证的行为不是单纯出于对弋矶山医院的不信任，更多是为了阻碍鉴定的正常进行，以达到直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推定弋矶山医院有过错的目的。三、原审法院适用法律错误，弋矶山医院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根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护理记录、医嘱单、输液单等客观病历并未要求作封存处理，该部分病历未封存并不违反规定且不影响病历的真实性。在原审委托武汉大学司法鉴定所鉴定的过程中，弋矶山医院积极配合提交相关病历资料，并未刻意隐匿医嘱单。原审法院认定的是“漏封”病历，而不是隐匿、拒绝提供病历，更不是伪造、篡改、销毁病历。结合《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十九条相关规定，原审法院直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推定弋矶山医院的医疗行为存在过错与立法精神相悖。四、原审法院判决弋矶山医院对杨最宝承担80%赔偿责任没有依据。南京康宁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关于杨最宝伤残等级鉴定的补充说明》，载明“……该左额颞叶脑梗发生与患者第一次手术之后，与医疗行为存在时间的关联性，……”。杨最宝左额颞叶脑梗发生在第一次手术后，二者确实有时间上的关联性，但时间上的关联性与因果关系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概念，不能将二者等同。所有的医疗纠纷都是诊疗在先损害在后，必然存在时间上的关联性。

杨最宝提交意见称，一、原审法院认定导致鉴定不能的责任在于弋矶山医院证据确凿，推定弋矶山医院存在过错有法可依。弋矶山医院提交的封存病历中缺乏长期医嘱、临时医嘱部分，且直至鉴定听证当日医院也未能向鉴定机构提交该部分病历。由于鉴定材料缺乏关键证据，鉴定无法完成，医院方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二、弋矶山医院的申请再审主张与事实不符，医嘱单是即时归档的病历，应当按规定即时放进病历资料中。院方故意隐匿放有全部医嘱单的关键病案袋不封存不提交，导致鉴定不能。三、弋矶山医院严重违反卫生部病历管理规范，不按规定依法提交关键证据医嘱单，导致鉴定不能的责任在医院方，原审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五十八条推定医院存在过错有法可依。即便弋矶山医院是漏封病历也是其自身的过错，亦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四、弋矶山医院在原一、二审期间，怠于举证，违背诚信原则通过虚假陈述发回重审，试图通过重审补提交所谓医嘱单，应当承担无视举证规则隐匿医嘱单的违法成本。五、弋矶山医院的医疗过错与杨最宝脑损害之间存在直接因果关系。杨最宝6月2日实施手术后神志不清，医院未予注意，误以为是在镇静状态，延误治疗最终导致杨最宝脑损害二级伤残。

本院经审查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患者有损害，因下列情形之一的，推定医疗机构有过错：（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有关诊疗规范的规定；（二）隐匿或者拒绝提供与纠纷有关的病历资料；（三）伪造、篡改或者销毁病历资料。经双方当事人申请，一审法院委托武汉大学医学院法医司法鉴定所对弋矶山医院的医疗行为是否存在过错，医院的医疗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有无因果关系及原因力进行鉴定。因弋矶山医院提交的封存病历中缺乏长期医嘱、临时医嘱部分，且直至听证当日也未能及时提交该部分病历，故武汉大学医学院法医司法鉴定所以送鉴材料不充分、不完整，无法完成委托鉴定事项为由，未予受理此次鉴定并退案。本案发回一审法院重审后，因弋矶山医院补充提供的长期医嘱单、临时医嘱单系封存病历档案中以外的材料，杨最宝亦拒绝对其真实性进行质证，医疗过错鉴定程序无法进行。弋矶山医院作为三甲医院，在医患纠纷发生后未按照规定及时封存病历资料，导致鉴定不能进行，应当对此承担责任，原审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推定弋矶山医院医疗行为存在过错，并无不当。

综上，弋矶山医院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皖南医学院弋矶山医院的再审申请。

审 判 长　张如果

审 判 员　胡小恒

审 判 员　台　旺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法官助理　李红梅

书 记 员　刁　萌

附：本案适用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零四条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再审申请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审查，符合本法规定的，裁定再审；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裁定驳回申请。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

因当事人申请裁定再审的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以上的人民法院审理，但当事人依照本法第一百九十九条的规定选择向基层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的除外。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再审的案件，由本院再审或者交其他人民法院再审，也可以交原审人民法院再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三百九十五条当事人主张的再审事由成立，且符合民事诉讼法和本解释规定的申请再审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再审。

当事人主张的再审事由不成立，或者当事人申请再审超过法定申请再审期限、超出法定再审事由范围等不符合民事诉讼法和本解释规定的申请再审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驳回再审申请。